

2022 年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责

根据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14]47号）设立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20]4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

题。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权限内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

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我区对口支援及跨区域合作有关工作。

(7)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

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 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

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14)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协调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5) 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16)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

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管理股、投资管理股、价格和能源管理股、粮食和物资管理股（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2022 年 4 月因优化揭阳高新区（空港经济区）建设体制机制，划转原空港经济区粮油信息服务中心有关业务和人员，新设立榕城区粮油信息服务中心，新增原空港划转人员 10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榕城区粮油信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0.58	本年支出合计	610.5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0.58	支出总计	610.5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0.58	136.23	474.3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9	94.14	194.35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8.49	94.14	194.35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5.94	94.14	1.8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5	0.00	107.65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1	30.01	2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	2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3	0.13	28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3	0.13	28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0.58	本年支出合计	610.5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0.58	支出总计	610.5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0.58	136.23	474.3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9	94.14	194.35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288.49	94.14	194.35
[2010401]行政运行	95.94	94.14	1.80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5	0.00	107.65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0	0.00	40.00
[2010408]物价管理	42.90	0.00	42.9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1	30.01	28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	28.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	10.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	6.6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	11.03	0.00
[20808]抚恤	1.51	1.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	1.51	1.5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3	0.13	28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13	0.13	28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41	7.4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41	7.4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6.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3.1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1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8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6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6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4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9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5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78	23.7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0.58万元,比上年增加238.2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企业收支两条线管理等项目;支出预算610.58万元,比上年增加238.2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企业收支两条线管理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78万元，比上年增加10.4万元，增长77.73%，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务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部门2022年暂无安排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